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洪俊達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amando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303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111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，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訂定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
(二)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申請，無需寄送實體申請單。

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系統將於110年11月5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為110年12月6日下午6時。



綜合規劃組
專案助理 蔡惠欣

110/11/09 17:50

- 一、文化部函告111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受理申請至110年11月5日止（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- 二、擬奉核後，於本局EIP公告周知，並後會文資中心請協助於文資學院網站公告。

綜合規劃組
科長 林宜君

110/11/10 11:31

綜合規劃組
專門委員 洪益祥

110/11/10 13:52

綜合規劃組
副組長 陳雲安

110/11/10 14:08

決行人員：

綜合規劃組
組長 李宛慈

110/11/10 17:01

決行日期：110/11/10 17:01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